

民建聯就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」的意見

正如與會的不少工商團體所言，近期內地影響港商的政策，主要是去年八月以來實施的加工貿易政策，及今年一月實施的勞動合同法。民建聯今日主要針對以上兩項有以下之意見。

一、加工貿易政策

《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》出台，雖然港商已積極調整企業的經營策略，以配合政府作出轉型升級，但企業調整除了需要時間、資源及國家優惠政策的支持和配合，亦需要給予適量的緩衝期，避免企業急劇轉變，造成動蕩。

民建聯認為，特區政府必須加強與內地政府的溝通合作，就此次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，盡量向內地港商提供協助。包括：

1. 建議國家採取特別配套政策，在一次性的「鼓勵期」內(例如一年)，提供特別政策，協助解決來料加工企業轉型的歷史遺留問題。最理想是設立「一站式」的政府單位，專為轉型企業提供便利，協助企業取得必須的各項審批，並盡量避免來料加工廠在轉型期間中斷生產，打斷生產鏈上的物料供應。
2. 建議港粵政府與商界攜手合作，組建「大珠三角應用研究及科技基金」，資助港商的科技開發活動，協助企業加快轉型；設立「兩地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研發中心」，開展兩地產官學研的交流合作；透過香港吸納更多海外專才，參與國家重大的科研項目，以提升兩地科研水平。
3. 2007年7月，環保總局、人民銀行、銀監會聯合發布了《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范信貸風險的意見》，標志著綠色信貸這一經濟手段，已全面利用來促使各企業推行節能減排。民建聯認為，雖然特區政府有採取措施來協助內地港商，但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能提出具體措施，協助及推廣「綠色信貸」在香港的金融機構中實行。

二、勞動合同法

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早前公布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(草案)》及公開徵求意見。就此，民建聯聽取了工商界人士的意見。他們對於推動勞資互惠關係的立法原意，普遍表示支持，但實施細則仍有可改善之處。而本聯盟譚惠珠小姐昨日率領律師團訪京，亦有帶同有關的綜合意見，會見相關單位。民建聯希望稍後能向特區政府反映有關意見。

以上是民建聯就有關加工貿易政策、勞動合同法兩方面的建議意見，以下關其他

內地港商的其他建議：

1. 制訂優惠措施，集聚人才、創新行爲與科技等高端戰略性資源。
2. 通過粵港高層聯席協調機制，解決港商內銷障礙。
3. 啓動貿易投資便利化機制作爲推進 CEPA 的著力點，爲港商順利進入內地提供更便利的條件。
4. 提高香港 R&D 投資比重，鼓勵研發活動。
5. 設立港商「轉型基金」，資助內容主要包括環境保護投資、品牌開發與設計、設備更新等。
6. 在各地大城市開設辦事處，主動收集內地營商資料，提供最新的形勢分析。